（上接B66版）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继续为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8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与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拟将账面净值为6,194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冶炼专用设备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获得转让价款10,000万元；再从平安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5%，年利率为4.51%。华菱连轧管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平安租赁购回。

2、平安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连轧管的自有冶炼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2,114万元，账面净值为6,194万元。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菱连轧管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成本：10,000万元。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5%，年利率为4.51%，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5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10期支付。

5、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连轧管，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连轧管。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连轧管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6、生效条件包括平安租赁收到租赁物权属文件并审核确认无误；平安租赁收到华菱连轧管提供的，华菱连轧管母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华菱连轧管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版复印件（加盖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并经平安租赁确认无误；等等。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菱连轧管与平安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8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拟将账面净值为24,688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出售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获得转让价款20,000万元；再从中航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75%。华菱涟钢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航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5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中航租赁购回。

2、中航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予安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212号凯克大厦18层
经营范围：主营民用飞机、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联合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中航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34,786万元，账面净值为24,688万元。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成本：20,000万元。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5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20期支付。

5、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涟钢，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航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涟钢。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涟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6、生效条件：本合同于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承租人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本项目的决议。

六、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8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拟将账面净值为6,94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获得转让价款10,000万元；再从远东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63%。华菱湘钢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远东租赁购回。

2、远东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2,788万元，账面净值为6,940万元。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菱湘钢拟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成本：10,000万元。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63%，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以次期租金中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3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12期支付。

5、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湘钢，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湘钢。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湘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菱湘钢拟与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7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8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的调整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505,376,344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批复同意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批复同意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摘要”的调整

1、签订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8日。

2、拟认购股份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927,152,317股。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1,505,376,344股。

3、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五、关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的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转型升级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16,344.1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转型升级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18亿元、12.61亿元、18.94亿元和5.05亿元，公司财务费用高企，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如公司使用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25%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4,200.00万元，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18亿元、12.61亿元、18.94亿元和18.87亿元，公司财务费用高企，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如公司使用116,344.11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60%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5,351.83万元，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六、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不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节全部删除。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调整

调整前：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4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的80,000万元全部先偿还银行借款，则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2,349,302.01	2,689,302.01
总资产	7,309,099.06	7,649,099.06
净资产	1,469,936.91	1,889,936.91
营运资金	-2,865,884.65	-2,445,884.65
资产负债率	79.89%	75.29%
流动比率	0.45	0.52
速动比率	0.30	0.37

注：1.以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2.假设偿还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3.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调整后：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4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的116,344.11万元全部先偿还银行借款，则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2,349,302.01	2,652,957.90
总资产	7,309,099.06	7,612,754.95
净资产	1,469,936.91	1,889,936.91
营运资金	-2,865,884.65	-2,445,884.64
资产负债率	79.89%	75.17%
流动比率	0.45	0.52
速动比率	0.30	0.37

注：1.以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2.假设偿还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的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9.91%；本次发行后，华菱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48.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通过华菱控股控制华菱集团97.24%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9.91%；本次发行后，华菱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43.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通过华菱控股控制华菱集团97.24%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还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财务数据等内容更新到了2015年9月30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6）。

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7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8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505,376,344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四、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将上述相关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巩义市站街镇的机械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及工业园区内的能源优惠政策，拟对钢帘线产品、超精细钢丝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技改工作，通过实施本次搬迁技改项目，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述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还可以改善产品结构，增加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公司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2.19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期：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
建设内容：通过对公司钢帘线项目、超精细钢丝项目成品设备实施搬迁技改，建设完成后，使公司钢帘线产品产能最终达到9万吨/年、超精细钢丝产品产能最终达到1.5万吨/年，并可形成0.5万吨/年产能的胶管钢丝产品，同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调整上述产品的实际产量。

2、立项情况

该项目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根据企业前期调研情况，该项目不存在审批受限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取得上述项目备案确认文件后，及时予以公告。

3、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

4、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下一阶段公司将按计划完成项目报备、项目建设、项目投产等工作。

5、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注册资本：70,636.283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2.19亿元（不含流动资金），包括项目所需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费用，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6年（含建设期），预计正常年净利润可增加0.45亿元。

特别提醒：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改善工人工作环境，提升公司总体产品的品质，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凭借工业园区内的能源优惠政策，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述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从而促进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考虑到国内外产品的需求和生产状况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产品，但结合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及后期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可能会出现利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制造成本变动的风险。线材随着钢铁价格波动及能源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3）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该项目建成后，结合公司原有产能，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金属制品主业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降低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使公司固定资产配置更加合理，设备利用更加充分，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关于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签署《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广告资源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所属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地铁传媒"）与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磁浮"）签署《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

一、长沙磁浮工程基本情况

长沙磁浮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和长沙县境内，全长约18.55km，设磁浮高铁站、磁浮?梨站、磁浮机场站共3 座车站，是连接长沙高铁站与长沙黄花机场的重要通道。长沙磁浮工程是湖南省重大创新示范项目、产业化项目，也是湖南省构建"空铁联运"一体化网络、打造中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配套项目，与中南传媒已获得广告运营权的地铁1至5号线实现无缝对接，将形成长沙空港铁都市人流的完整闭环。该线路预计于2015年底全线通车，2016年投入商业运营。这是我国首条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低速磁浮商业运营示范线，有望在国内外其他城市建设运营。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天闻地铁传媒

公司名称：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新花侯路166号轨道集团大楼1109房
法定代表人：向海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天闻地铁传媒是由中南传媒的控股子公司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中南传媒出资比例为73%）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其中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出资70%，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出资30%。

2、湖南磁浮

公司名称：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磁浮项目咨询和培训。

湖南磁浮是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承担长沙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沿线路及站区的综合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因长沙磁浮交通项目尚未开通，湖南磁浮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南磁浮
乙方：天闻地铁传媒

1、合作范围：长沙磁浮工程线路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

2、合作期限：本合作期限每3年一签，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乙方享有与甲方优先续约合作权。

3、合作模式：

（1）甲方将车厢广告资源交给乙方经营，不再向乙方收取车厢经营权费。乙方对车厢广告资源经营自负盈亏，并负责车站灯箱、LED 资源制作成本和灯箱、LED 屏和WIFI 资源的管理成本。

（2）根据运营合作方案，对于委托运营的车站和WIFI 资源的具体经营，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行业广告包或资源广告包统一对外进行招标，并由乙方对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招标成功时中标金额的具体分成比例；若有招标失败、因竞标后无法及时回款或中标代理公司退出等情况发生，可申请再次招标，再次招标应在试运营之前完成，若再次招标失败或无法按时完成招标，则由乙方直接负责具体经营与管理，双方约定具体经营权费及收入、利润分成比例。

4、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承诺与乙方开展的合作具有优先性，甲方委派一名财务人员对磁浮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项目的独立核算进行监管，甲方委派至少一名成员参与广告业务管理。

（2）乙方承担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负责磁浮项目所有媒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及后期维护，对所有广告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承担责任。

5、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用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诉讼。

6、本合同由各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权废止本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一是中南传媒在已获得长沙地铁1至5号线广告和WIFI运营权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媒体运营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与业绩。二是有利于推动公司传媒板块转型，实现媒体到平台的转变，公司可利用WIFI无线网络平台，实现旗下媒体集群和生活移动互联平台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加快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发展模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存在广告市场波动的经营风险、广告设施的消防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2、本次研发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香港大学签订了《合作研究合同》，公司委托香港大学研究开发"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作用机理的研究"项目，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香港大学对糖宁通络胶囊项目的研发情况作出第二次研究纪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进展总结

根据双方合同和前期沟通的情况，并结合在前期的研究基础上，香港大学设计了以下两个子课题，系统地阐明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机制及其对其他类型糖尿病的治疗作用。子课题一，主要验证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Ⅱ型糖尿病作用和发现新的作用机理，着重阐明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机理，寻找可能存在的作用靶点，为下一步的药物开发获取相关的化学组分信息。子课题二：主要考察糖宁通络胶囊是否对Ⅰ型糖尿病和免疫型糖尿病有治疗作用，如果有治疗作用的话，那么什么是它的作用机制？目前两个子课题都获得了良好的进展。

对子课题1，糖宁通络胶囊对Ⅱ型糖尿病高血糖和胰岛素抵抗作用的实验的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1、采用靶向疾病的PCR array技术分析与胰岛素抵抗的相关基因在脂肪组织、肝脏和肾脏中的表达，结果采用生物信息学的方法进行整合，发现糖宁通络胶囊主要调节与糖异生和脂质代谢相关的基因，这与我们在动物实验中的观察取得了一致；

2、通过整合分析的方法，发现糖宁通络胶囊调节的这些相关基因能够影响到insulin/IGF相关的信号通路，从而调节糖尿病鼠胰岛素的敏感性；

3、进一步研究发现糖宁通络胶囊能够特异性地调节糖尿病鼠脂肪组织中炎症因子的释放，而这些炎症因子在以往的科学研究中已经被证明是影响肝脏和肌肉糖脂代谢的重要因素。这一结果与我们在动物实验中的观察一致；

4、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机理可能通过调节脂肪组织微环境；

5、进一步的研究将会确定糖宁通络胶囊在脂肪组织微环境中作用的细胞及分子靶点，并寻找合适的离体和在体模型对结论进行确证。

对子课题2，糖宁通络胶囊对Ⅰ型糖尿病高血糖和胰岛素抵抗作用的实验的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1、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Ⅰ型糖尿病引起的体重下降情况有所改善，但与模型组相比并无显著性的差异；

2、模型小鼠的随机血糖随时间推进升高，至第三周达到顶点之后有所下跌；糖宁通络胶囊能够显著降低模型小鼠的随机血糖水平，这种作用呈现剂量依赖关系；胰岛素具有降糖作用，其作用与糖宁通络胶囊中剂量相近，优于低剂量组；糖宁通络胶囊高剂量组效果优于胰岛素组；

3、在空腹血糖、糖耐量以及糖化血红蛋白指标上，各组作用与随机血糖结果具有相似的趋势；胰岛的病例切片结果显示，胰岛素组、糖宁通络中、低剂量组对于胰岛细胞的保护作用并不明显，而高剂量组对于胰岛细胞的保护有比较显著的作用；

4、以上结果提示，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Ⅰ型糖尿病造成的高血糖症状的改善作用，可能存在胰岛素依赖和非胰岛素依赖的两种作用机制并存的情况；肾脏组织切片提示模型小鼠肾小球仅有轻度至中度损伤，而各治疗组小鼠肾脏不具备明显的病理特征，这提示糖宁通络胶囊可能延缓糖尿病肾病的发病进程；

5.进一步的机制有待深入研究。

后期计划：

在接下来的研究中，香港大学将在进一步确认糖宁通络胶囊治疗I、II型糖尿病的证据同时，也会注意是否有不良反应的出现，着重从改善胰岛和炎症这个角度寻找，并找到相应的靶点，深入探讨糖宁通络胶囊治疗I、II型糖尿病的作用机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峰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4、2015 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2015年12月8日，公司2.5亿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准备配套募集资金之新股登记及上市手续。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相关事项：公司拟以约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获得其10%-20%左右股权。新疆煤炭交易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登记之经营范围为："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物流服务"，拟新增注册资本37,700万元人民币，在增资完成后新疆煤炭交易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7,7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讨、筹划中，具体金额需按双方最终谈定价格为准，能否实现目前无法预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